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管理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實施)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104A條

- (1) 在下列地方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 (a) 私人土地，除非獲得該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
 - (b) 政府土地，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
-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104C(1)條

凡屬下述情況，主管當局可將招貼或海報移走，並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移走費用—

- (a) 有關的招貼或海報是在違反第104A(1)條下展示的；或
- (b) 有關的招貼或海報並不符合第104B(1)條的規定保持清潔整齊。

3

現時的安排

- 為推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已獲食環署署長(主管當局)授權，根據第132章第104A(1)(b)條批准有關人士/團體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橫額(以下簡稱為『宣傳橫額』)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會根據第132章第104C(1)條移走違例的宣傳橫額
- 市民可向政府部門舉報違例宣傳橫額

4

現時以下人士或團體可懸掛宣傳橫額

- 立法會議員
- 區議會議員
- 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
- 政府部門
- 非牟利組織

5

現時對宣傳橫額內容的規定(一)

| 容許 | 不容許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乎公眾利益的節目，或非商業的活動■ 推廣社區服務■ 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政治團體提供公眾有興趣或可惠及他們的一般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傳收費商品及服務，或收費的訓練班和活動■ 違反香港法例的內容■ 淫褻或意識不良的資訊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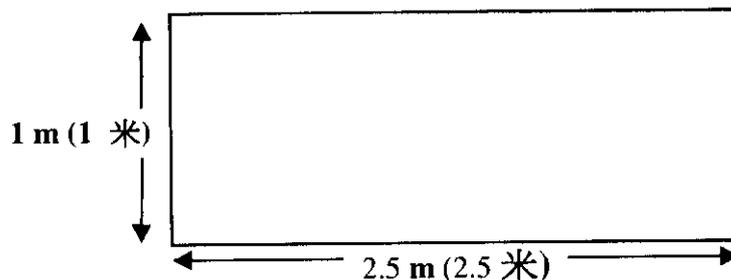
現時對宣傳橫額內容的規定(二)

- 贊助機構的名稱及標誌所佔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宣傳橫額的面積的十分之一
- 除可展示申請人的名字外，亦可包括其他人的名字
- 政府批准懸掛宣傳橫額並不代表政府批准宣傳橫額的內容

7

宣傳橫額尺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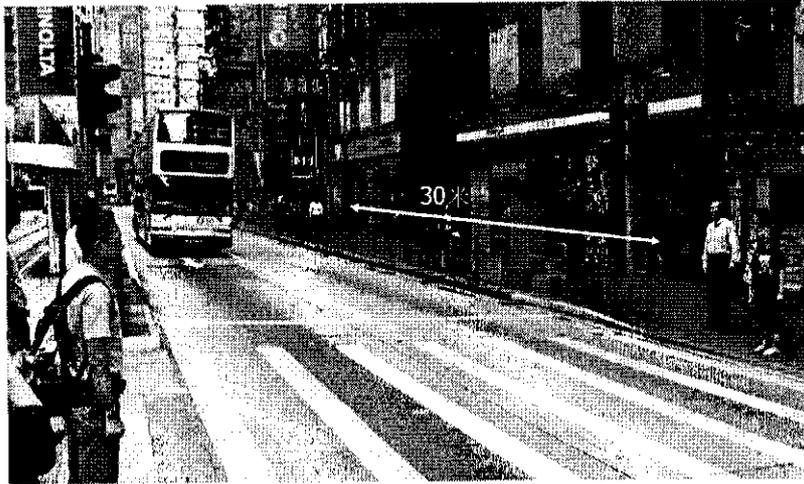
- 高度不超逾1米，長度不超逾2.5米



8

現時限制展示點一般不可位於下列地方(一)

- 行人過路處的交通上游30米安全距離之內



9

現時限制展示點一般不可位於下列地方(二)

- 路中心分隔欄
交通交匯點及行人過路處30米內的安全距離



10

現時限制展示點一般不可位於下列地方(三)

(i) 雙程路與大路交匯處



(ii) 單程路與大路交匯處

若指定展示點不阻擋駕駛者出大路的視線，則不受30米安全距離的限制



11

- 申訴專員公署接到市民投訴，指管理計劃規則含糊不清，且遭濫用，例如有些宣傳橫額只是約略提及(甚或絕不提及)獲分配橫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該展示點有被『借出』或『轉讓』之嫌
- 申訴專員於二零零八年展開主動調查

12

申訴專員的觀察及建議(一)

| 觀察 | 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沒有清晰的目標綱領 ■ 未有規則防止轉讓 ■ 宣傳橫額內容的指引鬆散 ■ 計劃實施前公眾諮詢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公眾闡明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 ■ 禁止轉讓、『借出』或分派展示點，並規定宣傳橫額須清楚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 ■ 以切實可行的條款，訂明宣傳橫額可展示及不可展示的內容 ■ 在諮詢立法會和區議會前，先收集市民大眾或關注團體的意見 |

13

申訴專員的觀察及建議(二)

| 觀察 | 建議 |
|---|-----------------------------------|
| <p>路旁宣傳橫額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會阻礙視線及造成視覺污染 ■ 或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 ■ 或因耗損而鬆脫 ■ 或可能導致交通意外，危害駕駛者及行人 | <p>取消或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的展示點</p> |

14

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律政司等，已對管理計劃進行檢討，建議如下：

- 訂立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整理指引更清晰表示可展示內容
- 取代所有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
- 取代所有位於行人過路處或路口的交通下游10米距離的展示點

15

以下是擬議的管理計劃目標綱領

「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展示路旁宣傳品，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憑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條發給書面許可，否則即屬違法。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所展示的路旁宣傳品：

16

(a) 是爲了提高公眾對涉及一般和重大社區利益的非商業性質事宜的關注。因此，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爲與選民溝通而展示的宣傳品、爲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而展示的宣傳品，以及政府爲推廣如「東亞運動會」、「清潔香港」及「禁毒」等重要公眾活動和宣傳運動而展示的宣傳品，會獲優先考慮；

17

- (b) 是以有秩序的方式獲得許可，由管理計劃內訂明類別的人士展示於主管當局指定的展示點；
- (c) 不會危害使用有關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以及
- (d) 符合管理計劃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保養及拆除橫額的規定。」

18

以下是擬議的宣傳橫額內容規定

- (a) 展示路旁宣傳品是爲了提高公眾對涉及一般和重大社區利益的非商業性質事宜的關注。因此，以下展示品會獲優先考慮：
- (i)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爲與選民溝通而展示的宣傳品；
 - (ii) 爲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而展示的宣傳品；以及
 - (iii) 政府爲推廣如「東亞運動會」、「清潔香港」及「禁毒」等重要公眾活動和宣傳運動而展示的宣傳品。

19

(b) 宣傳品所載資料須遵照以下規定：

- (i) 有關資料不得宣傳任何商品、收費服務，或任何收費的訓練課程和活動（與政府部門合辦的服務、訓練課程及活動不在此限，但須取得有關部門的書面確認）。
- (ii) 不得轉讓、借出或分派指定展示點。
- (iii) 宣傳品須清楚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而該個人或團體須爲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

20

(iv) 宣傳品的內容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不得展示任何淫褻或意識不良的宣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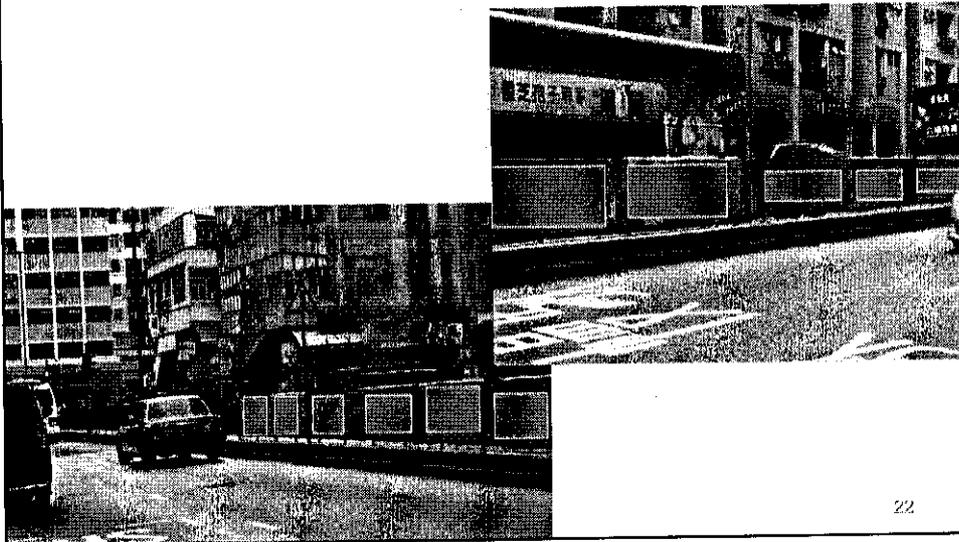
(c) 申請獲得批准並不表示宣傳品的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人員的許可。

(d) 不得展示任何商業廣告。

21

建議取代位於中央分隔欄展示點的原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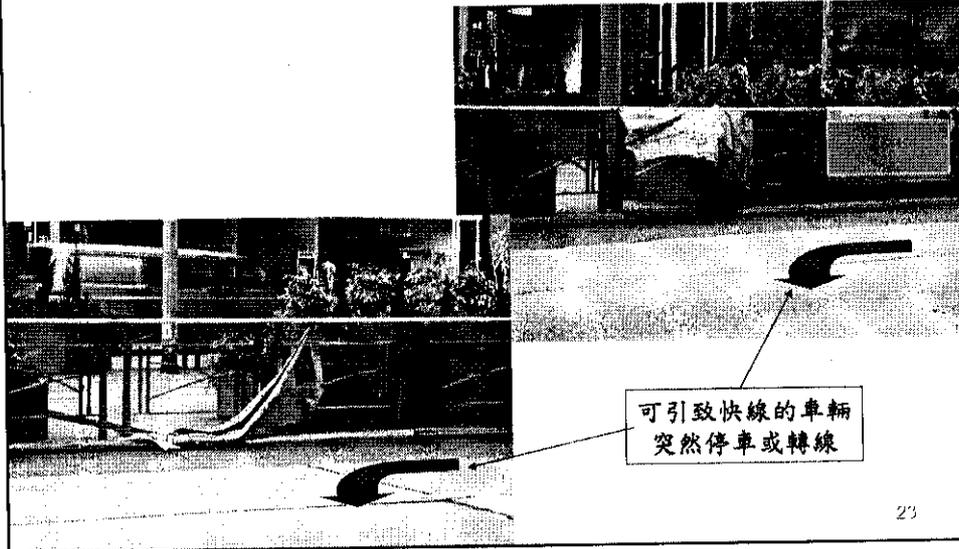
- 宣傳橫額可影響快線的駕駛人士致未能專注駕駛
- 快線車速較高，交通意外會比較嚴重



22

建議取代位於中央分隔欄展示點的原因(二)

- 懸掛或維修宣傳橫額會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
- 當宣傳橫額鬆脫時會危及道路使用者



建議取代下游10米展示點的原因(一)

- (i) 兒童可能會突然從路旁宣傳橫額後面踏進行人過路處，引致意外



建議取代下游10米展示點的原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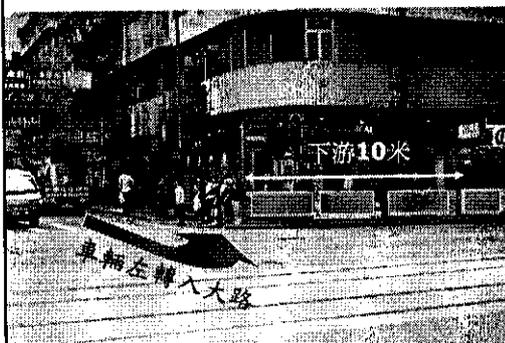
(ii) 分散過路行人的注意力



25

建議取代下游10米展示點的原因(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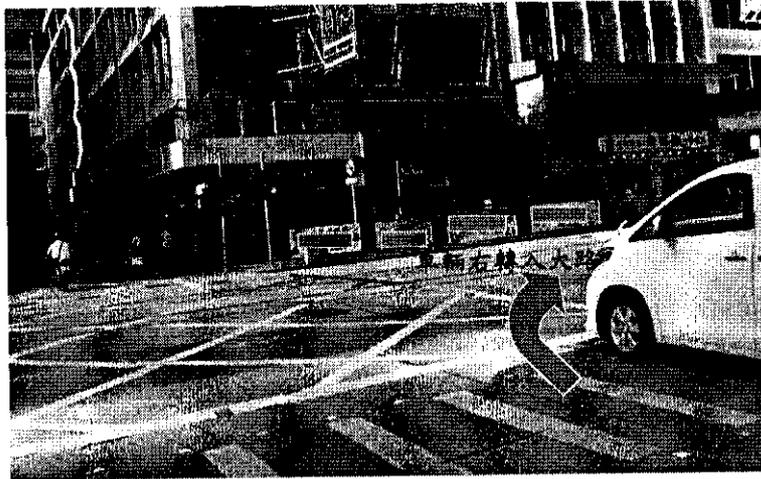
(iii) 阻礙駕車人士的視線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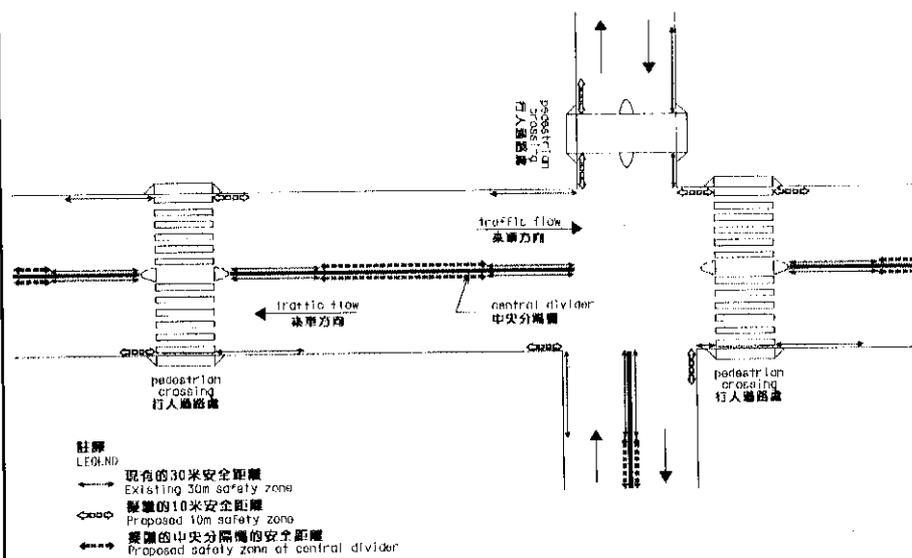
建議取代下游10米展示點的原因(四)

(iv) 分散正在轉彎的駕車人士的注意力



27

經檢討後的安全距離的說明



28

現時大埔區對展示點的需求、有關供應及需要取代的展示點數量

| 區域 | 大埔 |
|-------------|-----|
| 現時的需求 | 642 |
| 現時的供應 | 881 |
| 位於中央分隔欄 | 224 |
| 位於下游10米 | 46 |
| 需要取代的數量 | 270 |
| 可否找到足夠展示點代替 | 可以 |

29

代替展示點的安排

- 將有足夠的代替展示點，取代現位於
 - 道路中央分隔欄 及
 - 行人過路處或路口的交通下游10米距離的展示點
- 有關的展示點被取替後，大埔區的供應仍可滿足現時的需求
- 部份代替展示點未能安排在人流/車流較多的位置
- 政府會儘量安排區議員的展示點位於其選區之內，但仍有部份選區未必能做到此安排

30

初步諮詢(一)

- 政府曾於本年五月份進行問卷調查，就管理計劃訪問了1011名18歲以上人士，意見綜合如下：
 - 69.9%受訪者同意將位於路中間分隔欄、路口以及行人過路處附近的橫額搬到其他路旁展示點
 - 61.0%受訪者認為應該禁止展示宣傳橫額的申請人自行轉讓、借出或分派申請到的展示點
 - 89.6%受訪者認為宣傳橫額需要清楚顯示申請人或申請團體的名稱以茲識別

31

初步諮詢(二)

- 政府曾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初步諮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運輸署已於本年七月徵詢汽車會／道路安全關注團體／學者。基於交通安全理由，他們皆普遍贊成擬議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位於行人過路處以及道路交匯點的交通下游10米距離的展示點

32

進一步諮詢安排

-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諮詢十八區區議會

33

謝謝

34